

【边聊边论】

企业怎样帮青年职工  
树立社会责任感?

被访者:陈喆/记者:马超



85后、90后青年职工已逐渐成为主力军,这些新生力量如何在企业发展的潮流中承担社会责任?最近,本报记者就此与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陈喆一起进行了探讨。

记者:您是如何理解社会责任的?请结合您的成长经历谈谈感想。

陈喆:我得先从我的专业说起,我大学学的是生态学专业,对生态环境保护很了解,懂得人与自然不仅仅是索取的关系,人与自然更需要和谐相处。因此,我从大学开始,就开始关注一些公益项目,后来,我来到北京建工地产,进入企业后,我进一步了解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在企业里,我参与并组织了对甘南地区贫困孩子上学的捐助等多次公益活动。

点评:社会责任就像一个种子,从上学时就开始萌芽。

记者:您觉得,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能做些什么?

陈喆:我来企业的这几年,正好赶上企业和太阳村建立密切联系。北京建工地产在建邦华府小区组织举办了关爱太阳村“金秋华府 爱心无限”的捐赠活动,从这以后,北京建工地产与太阳村儿童建立了深度合作。除了常规的捐赠衣服、文具、食品等各类爱心物品外,还会在特殊的日子,邀请太阳村的小朋友与北京建工地产业主们的孩子们一起活动。

我觉得,这就是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就像生态学一样,不只是索取,企业发展了,还得回报社会,帮扶弱势群体。

点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需要办实事。

记者:作为团委书记,您是怎么带领青年职工来承担社会责任的?

陈喆:作为团委书记,我每年都要带领一批青年职工来到太阳村做公益活动,让大家做义工,以此承担社会责任。每次做义工时,我都尽量带没有来过的青年职工参加。来企业这几年,我差不多来了太阳村十多次,做过照看孩子、收拾屋子、打扫卫生、帮收农产品、除草、拉电线等很多力所能及的活。

今后,我们打算把太阳村做义工活动一直坚持下去,使之成为北京建工地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活动的一张名片。

点评:让更多青年职工一起做义工,让社会充满正能量。

小学教师聊  
同事之间如何相互搭台?

□本报记者 任洁文/摄

要培养和谐有爱的学生,教师自身先应做到。草桥小学近日举办“融情教育”办学实践研讨会,校长、教师介绍起从领导、同事那里获得的关心、帮助,虽然是一件件小事,但都蕴含着和谐之情,让嘉宾感受到,这是一所有情感的学校,一支有情感的教师队伍。

校长加班帮年轻教师改课件

林艳玲:草桥小学现有学生800名,教师54名,40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占全校教师的80%以上。我在学校已有十余年,致力于创建有“情”的学校,深化融情教育研究。“融情”,就是把“情”作为教育的重要内容,渗透到教育各个领域。在管理上以情动人,通过五年规划集体讨论、课题共同研究等途径,加强情感共同体建设,形成有情感、有智慧的团队。

举个例子,我们实行“一案众评”,即每个人对精选出来的教案都进行点评,既认真学习他人的宝贵经验,又用自己的智慧帮助了他人,使每个经验都成为大家的财富,得到完善。这样深层次的沟通,有助于业务的提高,和感情的加深。

学校发展要靠教师的情感与智慧,基础是达成教师的心理共识。学校的尊重教育和感恩教育

课题研究,都是针对教师的需要、困难,提出解决办法,为大家创设能发挥智慧的环境。同事之间习惯相互配合,才能形成互助共进的人际关系。

周春梅:我参加过一次评优,要做10分钟的汇报,写总结时一时卡了壳,怎么也写不好,是林校长帮我一起改了3遍。我平时制作的PPT,都是用于上课的课件,与这次向上级汇报的内容和格式不同,我不太熟悉。又是校长,小到背景色的设置,标题、字体颜色的搭配,大到一幅照片是否合适、视频时长是否恰当,都和我一起修改,还不停地鼓励我,每天陪我加班到很晚,终于制作出精美的PPT。校长如此,同事们也如此,在这样的集体里工作,真好。

老教师半蹲为年轻人做示范

汪洋:我2012年9月参加工作。作为一名新教师,今年9月有机会做一节公开展示课,有市里的专家教授来观看,我非常兴奋。我不紧张,是因为背后有一支强大的团队。最初选公开课的内容时,英语组的同事就帮我张罗,甚至周末还会给我打电话提建议。

我第一次试讲得不好,失去信心,同事们看出我的担心,都跑来安慰我,替我想办法。有人指出我的叙述部分缺少环节,有人提

醒我课堂上要有小组合作,有人为我修改衔接内容,对我的指导经常持续到下班以后。虽然几位同事的孩子都很小,需要父母的照顾,但他们一直认真地帮我,直到我解决完问题,他们才回家。

正式讲课的前一晚,周老师和付老师把我带到录课室,让我现场再讲一遍,她们随时提出修改意见,就连我的每个姿势,她们都认真把关,付老师还上台为我示范。看着年近五旬的付老师半蹲在讲台前为我演示的样子,我特别感动。那天晚上的试讲进行到八点半才结束,面对我的道谢,她们只是说,“小汪,你还小,需要我们帮助,没事儿的。”

遇到这样的同事,我真幸运。在这次做课过程中,我感受最深的不是舞台上的光,而是舞台下的暖。

获同事帮助“菜鸟”变身“孔雀”

刘文乔:我在其他学校工作过两年,然后来的草桥小学。以前我写教案只是寥寥数笔,听评课只会说一个“好”字,没有人带,工作很青涩。来这里后,是英语组给了我成长的源泉。记得刚来时,我被分配担任六年级英语教学工作,就在一筹莫展之际,同事付老师主动把六年级所有资料传给我;周老师和付老师又告知,如果

■有问必答

提问:本报读者 陈苑茗

回答: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周丽

酒后在停车场内驾车  
同样涉嫌危险驾驶罪

□本报记者 王香隼



提问者 陈苑茗

陈苑茗:前些日子,我们全家在一饭店为刚出生的女儿办满月酒,亲戚朋友来了很多,老公特别高兴,期间喝了近一斤白酒、几瓶啤酒。吃完饭后我们来到停车场,虽然老公知道喝了酒不能开车,但因为我不经常开,而我的轿车停在靠里边的车位,他担心我把车开出来时刚蹭了其他车辆,所以决定先由他把车开出

停车场,然后再让我开车上路回家。

当我和两位亲戚坐上车后,老公驾车朝停车场出口驶去。车到出口处时,老公没能及时减速,一下撞到了停车场的升降杆,他与停车场工作人员发生口角。对方报警,民警到现场后对老公进行酒精检测,说他属于醉酒驾驶,把他带走了。请问:

我老公虽然喝了酒,但只是在停车场开车,又没上路,这也犯法吗?

周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该法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回答者 周丽

由此来看,您老公在公共停车场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依据《刑法》第133条的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所以,您老公酒后在停车场内驾驶机动车,同样涉嫌危险驾驶罪。